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资规〔2026〕6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 “五网合一”示范段项目（三亚市 SY2024- 109 号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三亚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“五网合一”示范段项目（三亚市 SY2024—109 号）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三府〔2025〕392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政府将集体所有农用地 19.9067 公顷（含耕地 5.740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729 公顷，以及国有农用地 2.3079 公顷（含耕地 0.089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1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三亚市崖州区梅东村委会（含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小组）、梅西村委会（含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七小组）、三更村委会（含第三小组）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所有土地，合计 22.8830 公顷（含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.6034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.2055 公顷，作为国道 G225 乐东至三亚段改扩建工程“五网合一”示范段项目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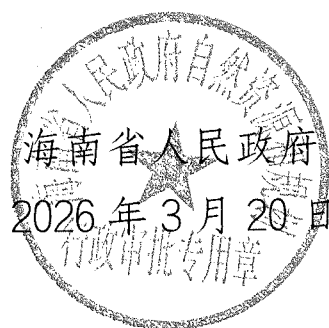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市政府应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

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24〕9号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有关养老保险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路用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原因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你市应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7.0984 万元后，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。